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37號

原告 遠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乾坤

被告 范志瑋

上列被告范志瑋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73號），經原告遠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王惠芬

法官 盧鳳田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